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陈明禄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393号

罪犯陈明禄，男，1972年12月21日出生于陕西省平利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(2012)安刑初字第000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3年1月3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5年8月29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陕刑减字第0052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11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34年7月2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服从管理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政治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劳动任务完成较好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表扬5次，获得2019年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各一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禄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